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加強國民中小學操作自然科學領域課本實驗計畫」國中自然科實驗課程與撰寫課綱素養導向師資培訓課程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5月24日師大化學字第1101012987號函暨本局110年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014506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桃園場次原訂於110年5月29至30日（星期六至日）假龍岡國中辦理，因應疫情延後至110年10月2至3日（星期六至日）辦理，餘依本局前函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耀雄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695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21/05/26 14:54:53
文
章

教務處

110/05/26 15:03



1100003384

無附件